# **疏勒县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疏勒县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9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XGJ(GK)2022-14号

    2、项目名称：疏勒县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总预算金额（元）：506万元

5、采购需求：

第一包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套；预算金额：130万元；

第二包 全自动HPV检测系统1套、酶标洗板1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套、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1套；预算金额：172万元；

第三包 智能中医四诊仪1套、红蓝光诊疗仪1套、308准分子紫外光治疗仪1套、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1套、经颅磁磁刺激仪1套、多体位医用诊疗床1套、智能关节康复器1套、生物反馈刺激仪1套；预算金额：204万元；

（具体数量及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提供设备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5、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4月至6月）的社保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4月至6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7、提供2020年或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5月至7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如有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喀什市明宇广场B座5楼520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8月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喀什市明宇广场B座5楼52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疏勒县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刘雨佳

联系方式：139833437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永信国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B座5楼519室

联系人：陈玉杰

联系方式：0998-2554292